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431582000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華園別墅第一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250地號等6筆土地（華園別墅）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4年8月2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9月24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250地號等6筆土地。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